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2533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案件編

號：1071B10934），因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790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，惟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4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

1076062533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12 月 3 日函）駁回其申請。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至郵局簽收補件函，並於 107 年

12 月 6 日傳真補件資料，考量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仍於審查期間，乃原案辦理續審，並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通知訴願人為 107 年租金補

貼核定戶，另以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3847 號函撤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3 日函；

及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1974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